阿克陶县代理记账许可设立审批

办事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

代理记账资格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

即办件

三、设定依据

# 【法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四、实施主体

县（市）财政局

1.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服务对象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申请材料目录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1. 代理记账机构为依法设立的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八、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

（1）网站：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2）具体申报流程：登录互联网→搜索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实名认证注册→完成企业基本信息→申报上传所需申请材料→区（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电子证照→代理记账机构登录系统自行打印电子证照即可。

十、办理形式

线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上办理

网址：[http://dljz.mof.gov.cn](http://dljz.mof.gov.cn/" \t "http://www.kjks.net/w/czj/_blank)

十一、审查标准

材料内容符合法定要求

十二、通办范围

阿克陶县范围

十三、法定办结时限

实行告知承诺，现场发证

1. 承诺办结时限

实行告知承诺，现场发证

1. 容缺受理后补材料时限

无

十六、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无

十七、结果名称

代理记账资格设立审批

十八、结果范本



十九、咨询、预约方式

1.新疆政务服务网网上咨询、预约：登陆新疆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登录完毕后选择页面右侧咨询投诉→我要咨询→填写完页面所需信息→提交

2.办公地址及电话：

阿克陶县财政局（阿克陶县白山路发展大夏）

办理电话：0908-5722315

二十、监督投诉方式

1.网上投诉：登陆新疆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登录完毕后选择页面右侧咨询投诉→我要投诉→填写完页面所需信息→提交](https://zwfw.xinjiang.gov.cn/）→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登录完毕后选择页面右侧咨询投诉→新增投诉→填写完页面所需信息提交即可)。

2.电话投诉：0908—4210600（克州财政局会计科）

（此件公开发布）